

4 個資保護與 網路犯罪相關法令



一葉知秋

瑋殷升上國中，加入學校的棒球隊，身為投手的瑋殷，時常研究如何將球投在好球帶（區）。好球帶是以擊球員之肩部上緣與球褲上緣中間平行線作為上限，以膝蓋下緣作為下限，如此通過本壘板之空間者稱之（棒球規則）。

安打、安打、全壘打！九局下半，兩出局兩好三壞，瑋殷投出最後一球，再見三振，瑋殷的球隊得到第一名，球隊比賽完放假了。終於有假期，瑋殷馬上往網咖衝，一進網咖恰好遇到小學同學蠢瑞，兩個人就一起上網玩神魔，玩了一整天，瑋殷因沒有點數不能玩，正準備回家…這時蠢瑞說，你沒有點數，但我有辦法給你，你把你的電話及基本資料給我，明天我們約在這見面…。

隔天，瑋殷一早就到網咖等蠢瑞，這時瑋殷的電話響了，一個沒聽過的女聲，剛開始聊天就好像是瑋殷的好朋友，這時瑋殷開始一步一步掉入陷阱，瑋殷給了對方很多朋友的個人資料，但瑋殷渾然不知其嚴重性，還覺得很高興得到許多遊戲點數…。

星期一到學校上課，同學間一直在討論為什麼昨天接到陌生人的電話，說要給遊戲點數，很多人都接到相同的電話，一問之下才知道是瑋殷，為了要得到點數把同學的電話都給了詐騙集團…。



兩全其美

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所規範的範圍幾乎已經觸及到生活的各個層面，包括我們常使用的網路，若不當心，我們可能在不經意的情況下，觸犯了個資法的規定，所以我們都應該好好認識一下。

為了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故特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中個人資料的定義是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資法主要從蒐集、處理和利用等三個層面，來規範個資的使用範圍，包含電腦中的數位資料，或者是書面填寫的紙本個人資料。個資法對於蒐集、處理和利用等三個層面之定義如下：（如圖 1 及圖 2）



圖1：個資保護



圖2：個資法三個層面

| | |
|----|---|
| 蒐集 |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 處理 |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 利用 |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因此當有人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資法必須善盡告知義務，包括了蒐集目的、資料類別、資料利用期間、使用方式，以及後續個人資料的處理與利用，都必須在已告知的使用範圍內，不得挪做其他用途。此外，個人對於所提供之個資也有相關可行使之權利，包括了查詢、修改、補充個資，要求提供個資副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資，或者要求直接刪除個資。

藉由下列案例的探討，我們可更加清楚了解個資法的規範：

◆案例1：惡意阻擋救護車

近年來社會上較常發生的案例，就是惡意阻擋救護車，並伸出中指挑釁或不禮讓救護車先行，因而引發社會大眾公憤，發動網路人肉搜索，並將當事人身份之姓名、學校或是職業分別一一曝光，並予以譴責。人肉搜索演變成一種網路群眾運動，網友分別在各大網站所搜尋到的資訊加以彙整，這樣行為是有可能觸犯個資法的。（如圖3）



圖3：網路人肉搜索

◆案例2：個人私密照外流

國內之相簿網站會員上傳的不公開照片，但因網站安全性管理不當，遭駭客入侵破解後流傳點閱網友的私密照，造成個人資料外流該網站，則該網站會有觸犯個資法的可能。

◆案例3：論壇網站洩漏個資

有不肖論壇網站藉由提供影片或音樂檔案，來吸引網友加入，在加入會員的同時，也將部分個人資料如E-MAIL及電話提供給對方，造成你的電子郵件信箱或是手機常收到來歷不明的廣告信和簡訊，很可能你的個資已經遭到洩漏。

「網路犯罪」的定義

由於網際網路具有開放及連結的特性，同時又具有匿名性，因此它無形中成為高危險的管道。因此，當我們使用網路時，要了解何種網路行為可能涉及所謂的「網路犯罪」（Internet Crime 或 Cybercrime）？

所謂「網路犯罪(cybercrime)」是電腦犯罪之延伸，為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但更偏重網際網路之應用，也可說是指具有網際網路特性的犯罪，亦即行為人所違犯之故意或過失的犯罪行為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換言之，犯罪人在過程中必須藉助網路才能遂行其犯罪意圖之犯罪。網路犯罪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直接或間接，以操作電腦或進入網際網路之方式，阻害或非法使用電腦、網際網路或其內部資料的犯罪模式成為關於電腦領域犯罪問題的一項新課題—電腦網路犯罪。

（林宜隆，2009）因此，為了減少「網路犯罪」，當我們悠遊於網路世界時，應遵守現實世界的各種法規。

利用電腦網路侵害他人或涉及「誹謗」、「霸凌」、「性平」等觸犯法律的行為。

有很多使用即時通訊APP的手機族，都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中毒。這種病毒會自動一直傳網址給你的好朋友，一不小心很多朋友就會按到，病毒便快速散播開來，導致資料被盜用，結果變成網路犯罪的工具；或是利用電子郵件誘騙使用者登入偽裝之網站以騙取帳號及通行碼，甚至乘機植入惡意程式。如駭客利用APT（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方法，進行複雜且多方位的連續且長期的網路攻擊，試圖竊取電腦內的個資及檔案，其攻擊手法有利用釣魚網站或e-mail植入惡意程式（如BotNet殭屍病毒）到電腦等，企圖竊取或破解密碼後並持續監控，伺機取得其內部儲存之機密資料。（如圖4）



圖4：駭客入侵電腦流程

「網路誹謗」是意圖透過電子郵件、個人部落格、BBS 討論區、聊天室、留言版等發表不當或惡意中傷的言論，而導致當事人名譽毀損及身心受創。或是有同學在社群網站上用不雅文字影射其它同學，是否有觸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利用相簿、部落格蒐集「養眼」圖片，轉寄他人，或製成光碟片拿來販賣，會不會有問題呢？不認識的人傳來色情的文字和圖片，是否有觸及「性騷擾防治法」？「網路霸凌」是利用資訊和傳播科技，去企圖傷害他人或刻意的、惡意的行為。霸凌行為會使受害者產生孤單、沮喪、焦慮等負面情緒或是其他偏差行為，隨著網路的普及與少年的法律常識不足，使網路霸凌成為新興的校園問題。上述網路行為都可能發生在你我周遭，正視網路犯罪問題，避免成為加害者或是受害者。

常見的網路犯罪行為

網路提供生活上的便利性，但在使用網路時要注意是否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的傷害。（如表1）

表1：常見的網路犯罪行為

| 適用法律 | | 說明 |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 網站會員個資外洩。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 拍攝或散播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猥褻照片，公開供人觀賞。 |
| 刑法 | | 妨害電腦網路使用罪第358—363條等。 |
| 罪名 | 相關條文 | 說明 |
| 入侵電腦罪 | 刑法第358條 | 入侵他人電腦。 |
| 破壞電磁記錄罪 | 刑法第359條 | 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電磁記錄。 |
| 製作電腦犯罪程式罪 | 刑法第362條 | 製作惡意程式供他人或自己使用。 |
| 公然侮辱罪 | 刑法第309條 | 以抽象的言論毀損他人名譽。 |
| 誹謗罪 | 刑法第310條 | 以具體的言論毀損他人名譽。 |
| 妨害信用罪 | 刑法第313條 | 拍以流言或詐術毀損他人信用。 |
| 公然猥褻罪 | 刑法第234條 | 拍攝猥褻的照片或影片，公開供人觀賞。 |
| 散佈猥褻物品罪 | 刑法第234條 |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的照片或影片。 |

以下整理幾種常發生的案例來提醒同學，避免類似案件發生在自己身上。

◆案例1：網路誘騙未成年少女提供裸照

有人於網站上以贈送遊戲寶物、手機、名牌包等為由誘騙未成年少女提供自拍裸照，甚至進一步要求提供自拍不雅影片，此種引誘其以自拍裸照來交換詐騙，將會觸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案例2：按「讚」真的沒關係嗎

社群網站上按個讚、在朋友間很常見，但是有國中男生、在社群網路上嘲諷另外一個同學，還獲得多位同學按讚回應。這篇文章被受害學生的家長看到之後、非常生氣，他對PO文的學生以及所有按讚的學生，全部都提起誹謗告訴。

◆案例3：利用社群網站網路平臺連結色情網站

有一色情網站，在社群網站張貼文字、圖畫或上傳色情照片來引誘社群網站使用者點閱連結瀏覽該色情網站，藉此招攬瀏覽者加入成為色情網站會員，進而購買點數始下載更多色情影片檔案，以達到獲取不法利益之目的，將會觸犯散佈猥褻物品罪。



三絕韋編

因網路與通訊科技的發達，人們溝通與取得資訊非常便捷及快速，因此網路使用者最擔心的安全問題，主要為個人資料外洩與電腦中毒，尤其是不當資訊所造成的個資外洩，常常成為詐騙的對象或導致網路帳戶被盜用。近年來網路誹謗及校園網路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甚至利用網路詐財、騙色等新型犯罪越來越多，個人資料遭盜用與個人隱私遭受侵害的事件也不斷發生，因此，當我們在享受便利的資訊生活的同時，更應重視個人資料保護的安全觀念，以降低個人資料被盜用的機會。

對於個人資料的處理，應該注意的事項

因網路與通訊科技的發達，人們溝通與取得資訊非常便捷及快速，因此網路使用者最擔心的安全問題，主要為個人資料外洩與電腦中毒，尤其是不當資訊所造成的個資外洩，常常成為詐騙的對象或導致網路帳戶被盜用。近年來網路誹謗及校園網路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甚至利用網路詐財、詐色等新型犯罪越來越多，個人資料遭盜用與個人隱私遭受侵害的事件也不斷發生，因此，當我們在享受便利的資訊生活的同時，更應重視個人資料保護的安全觀念，以降低個人資料被盜用的機會。（如圖1）

目前，許多單位都會採取資料外洩防護（Data Loss Prevention, DLP）技術，以控管並追蹤重要資料去向，防止客戶資料外洩。註：所謂 DLP是用來監控、管理資料存取權限的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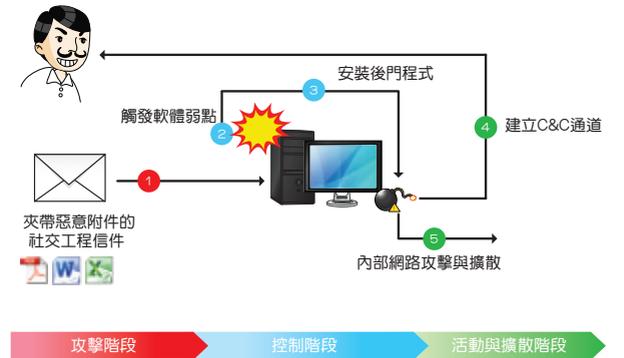


圖1：使用社群網站，需注意個人隱私

對於個人資料的處理，下列幾項是我們應該認識與小心注意的？

- (一) 網路有時發動的人肉搜索，究竟有無個資的問題呢？
在網路上發動人肉搜索，需特別注意個資的「蒐集」與「利用」這個層面，若未經當事者同意而自行貼出、製作懶人包、流傳或將他人的個資隨便公布到網路上，是有可能觸法的。特別是人肉搜索搜錯人、爆錯料，又未盡查證責任，而致他人名譽、人格受損，被爆料人可向網友提出民事求償。
- (二) 我們在路上隨手拍下的照片或影片，隨意PO上網是否侵害了入鏡者的個資？
個資法第51條規定，只要你是單純為了個人或家庭活動，而去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就不在個資法的限制條件內。但是街頭攝影時常會拍到不相干的路人，不可加上足以識別該人物的個人資料，尤其是照片或影片PO上網時，更應注意是否侵犯肖像權、他人隱私權等問題。原則上，未經他人同意，逕予拍攝，將構成侵害肖像權，如將其公開，也可能侵害其隱私權。不過，如果是單純為新聞報導或公眾利益之目的，則應可被認為未構成侵害肖像權或隱私權。
- (三) 網路相簿的圖文及網站論壇會員申請，個資保護是誰的責任？
個資法規定，不管是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在蒐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明確告知使用方式及範圍，且必需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像網路平台業者或論壇網站，常在填寫會員資料時，以文字加註並附勾選框，若勾選同意，則代表你已經同意提供對方個資並加以利用，但你依然保有要求對方更正及刪除個資的權利。在使用者的角度上，如非必要，還是盡量不要隨便將個人隱私資料放到網路上，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
- (四) 對於自己的E-mail帳號或個人隱私資料，我們要注意哪些保護措施呢？
蒐集來的E-mail帳號或個人資料，我們應該妥善保管。此外，轉寄E-mail給較多人時應使用密件，若轉寄時也應刪除原來寄件人資料，以保護朋友的個人資料。

面對網路犯罪的自保之道—四不與四要

如何正確的使用網路而不造成自己的傷害：切記四不與四要。（如表1）

表1：網路犯罪的自保之道—四不與四要

| 面對網路犯罪的自保之道 | |
|-------------------|----------------------|
| 四不 | 四要 |
| 不在網路上輕易透露自己的個人資料。 | 要經常更換密碼且設定較複雜的密碼。 |
| 不任意下載來源不明的軟體。 | 要確實做好電腦防毒工作。 |
| 不輕易提供小額付費服務。 | 要在遭遇網路犯罪的傷害時，即時報警處理。 |
| 不輕易開啟來源不明的郵件及簡訊。 | 要保留相關證據，提供警方辦案的線索。 |

四通八達

瑋殷是位投手，要贏得比賽勝利，需要投出很多好球，請你從下列選出正確敘述（好球），幫瑋殷取得勝利。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網路散播色情圖片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輕易相信網路上的訊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利用更多時間花在上色情網站，沉迷於花花世界 |
| <input type="checkbox"/>  | 4. 違法蒐集、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5. 在沒有經過他人的同意下，竊取、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等相關設備的紀錄 |
| <input type="checkbox"/>  | 6. 多參加資訊素養課程，了解正確的網路安全觀念 |
| <input type="checkbox"/>  | 7. 學習正確使用網路的觀念，辨識何種行為是符合倫理規範 |
| <input type="checkbox"/>  | 8. 利用網路進行傳遞恐嚇的言詞 |
| <input type="checkbox"/>  | 9. 不輕易開啟來源不明的郵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並不可隨意告訴同學的個資給他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要在遭遇網路犯罪的傷害時，即時報警處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 12. 不要輕易相信網友的話 |

五車腹笥

Q 本文參考資料

- (一) 吳清山、林宜隆等 (2009)。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版2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吳清基、林宜隆等 (2006)。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版1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吳清基、林宜隆等 (2006)。資訊素養與倫理國小版1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 林宜隆 (2009)。網路犯罪理論與實務，3rd。中央警察大學。
本書提供最新「資訊犯罪」相關議題及研究之討論。
- (五) 教育部-寒暑假上網公約 <http://www.shes.cy.edu.tw/computer/summer>。
- (六)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pa.moj.gov.tw/mp.asp?mp=1>。
- (七)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 (八)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2014年1月20日，
取自：<http://eteacher.edu.tw/Read.aspx?PostID=1820>。
- (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www.cib.gov.tw>。

Q 進一步了解可參閱

- (一)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http://eteacher.edu.tw>。因應網路對少年帶來的各種影響，由教育部指導成立之網站。
- (二) 臺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幫幫我）
<http://www.web885.org.tw/web885new/faq4.asp>。
是由律師、少年輔導專家、心理諮商師、精神科醫師等不同領域的專家所共同組成，提供民眾諮詢網路相關問題。
- (三)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https://www.165.gov.tw/index.aspx>。
提供民眾線上即時協助與受理報案，建立一民眾諮詢詐騙問題之管道。

◆ 參考答案

21、11、01、6、2、9

編者：邱賢瑞、莊明坤、黃明慧

· 學習結語 ·

個資保護防外洩
虛擬世界謹言行
網路犯罪嚴把關
資訊國度法理情

網路版



APP版

